



## 參、法規轉介

### 一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郭亞寰

電 話：04-7531885

電子信箱：fafannoll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 10902967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收支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府 109 年 8 月 14 日府法制字第 1090288691 號令、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#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90288691 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

修正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

縣 長 王 惠 美

##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支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- 第四條 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，代辦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得收取午餐費、燃料費、基本費。
  - 二、學校為學生代辦蒸飯時，得收取蒸飯費。
  - 三、學校自備交通車者，可比照彰化客運或員林客運優待學生票價，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收取費用。
  - 四、教科書由學校代辦者，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價之價格收取。
  - 五、學生腳踏車停放於校內者，得收取腳踏車停放費。
  - 六、學生寄宿於學校宿舍者，得收取寄宿費。
  - 七、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活動、紀念冊等具有一致性之採購，須經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並依實際與廠商議價價格或公開招標標價收取之，收費前應先行公告。
- 前項第一款之實施要點由本府另定之。
- 第一項第七款費用之學校會議紀錄、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，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一項各款結餘每生平均新臺幣十元以上者，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。
- 第五條 學校得依照本府每學期訂定之收費基準代收下列費用：
- 一、班級費：每生每學期代收，得由學校統籌運用，或由各班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支用。
  - 二、學生家長會費：各校受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，以家長為單位代收，其保管、運用及監督、考核應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 - 三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，依公開招標之價格收取。
  - 四、國民小學每生每學期代收學生活動費。
  - 五、國民小學辦理齲齒防治學校得收齲齒防治費。
  - 六、電腦設備維護、耗材及網路使用費：國民中小學生上電腦資訊課程者得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
  - 七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管理費：學生使用學校之游泳設施者，得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之。
  - 八、其他代收費用：須經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並依實際與廠商議 價價格或公開招標標價收取之，收費前應先行公告。
- 前項第八款其他代收費用之學校會議紀錄、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，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一項各款結餘每生平均新臺幣十元以上者，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。